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合赢 1 号”）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合赢 1 号由分级变更为平层产品。并按照《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由于本次变更将合赢 1 号由分级变为平层产品，涉及相关法律文件一并变更，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风险揭示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次合赢 1 号由分级变为平层产品涉及的主要变更要点、具体流程和重要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要点

合同变更前	合同变更后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前言	一、前言
为规范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三、合同当事人	三、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工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230081 联系电话: 0551-65161666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通信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3199084	管理人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230081 联系电话: 0551-6516185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通信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319908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债券逆

基金、资产支持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中，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主体及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的，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单只品种的久期不超过 3 年，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不得投资带杠杆结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以及标的资产涉及股票、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

（资产托管人对债券久期、带杠杆结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以及标的资产涉及股票、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相关事项不予监控）。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封闭期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90%。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但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类资产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现金类资产

为确保集合计划流动性，开放期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投资比例占资产净值不低于 10%。

回购、债券正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中，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分离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主体及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的，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单只品种的久期不超过 3 年，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不得投资带杠杆结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以及标的资产涉及股票、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资产托管人对债券久期、带杠杆结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以及标的资产涉及股票、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相关事项不予监控，本集合计划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封闭期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90%。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但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类资产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现金类资产

为确保集合计划流动性，在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p>(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 封闭期: 封闭期为 3 个月,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 开放期: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 封闭期结束后的前 2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 之后每满 3 个月后的前 2 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p> <p>开放期的前 1 个工作日为普通开放日, 可以办理 A 类份额退出业务和参与业务, 后 1 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 只能办理 A 类份额参与业务 (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3、 流动性安排: 开放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银行存款等高流动性现金资产不低于 10%。</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 封闭期为 3 个月,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 首个开放期为 5 个工作日, 首个开放期结束后进入首个封闭期, 首个封闭期为 3 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前 5 个工作日为第二个开放期, 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第二个封闭期为 3 个月, 之后以此类推。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设置临时开放期, 临时开放期的参与、退出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流动性安排: 在开放期内, 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本集合计划中 A 类份额,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预期收益稳定的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中 B 类份额,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者, B 类份额全部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p>	<p>(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债券投资为主, 整体风险较低, 风险评级为 R2 级, 可面向 C2、C3、C4 和 C5 类投资者进行推广。</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5、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本计划的 A 类份额不提取业绩报酬, 对 B 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6% 部分提取 50% 作为业绩报酬</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5、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本计划份额超过 5% 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p>
<p>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2、 参与的原则</p> <p>(4) 本集合为避免出现推广期或存续期 A 类份额超过规模上限, 导致产品整体规模超过规模上限, 当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接近或达到其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集合计划</p>	<p>本条款删除</p>

参与申请，如累计参与资金超过规模上限，管理人将对末日提交的参与申请采取比例配售的方法确定投资者实际参与金额。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只能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办理 A 类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第六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安排自有资金份额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只能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工作日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第六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安排自有资金份额退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申请退出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A 类份额退出金额= T 日 A 类份额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B 类份额退出金额= T 日 B 类份额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申请退出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金额= T 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是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 集合计划发行结束后， 管理人将以 A 类份额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 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参与本计划 B 类份额。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推广期结束，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参与 B 类份额为 A 类份额发售规模的 3/17。 自有资金认购 B 类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3900 万元。 存续期，如 A 类份额规模发生变化， 导致杠杆比例大于 17:3， 管理人五个工作日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 B 类份额， 保持产品杠杆控制在 17: 3。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享有 B 类份额收益分配的权利。 (五)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B 类份额部分，承担 B 类份额相	管理人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是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 集合计划发行结束后， 管理人将以产品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 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份额的 20%。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 (五)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与其他投资者参与份额同亏同盈。 (六)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如因规模变动等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超出集合计划份额的 20%，管理人可将自有资金超出



<p>应的责任，享有相应的权利。</p> <p>（六）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份额在产品存续期不得主动退出，因规模变动管理人退出份额调节产品杠杆情形除外。</p> <p>（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得主动退出，展期时按照集合计划存续规模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当产品 A 类份额规模发生变化，导致杠杆比例小于 17:3，管理人五个工作日内安排自有资金参与的 B 类份额退出，保持产品杠杆等于 17: 3。</p> <p>（八）风险揭示:管理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设置资产止损线来保证 A 类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出现投资亏损或者杠杆放大等因素，也可能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 B 类份额资产难以保证 A 类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要求。</p> <p>（九）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变动情况，管理人应在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p>	<p>部分予以退出。</p> <p>（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当产品份额规模发生变化，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超出产品份额的 20%，管理人五个工作日内安排自有资金份额的退出。</p> <p>（八）信息披露：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变动情况，管理人应在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p>
<p>七、集合计划的分级</p>	<p>七、集合计划的分级</p>
<p>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p> <p>（一）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划分为优先收益类（即“A 类份额”）和次类（即“B 类份额”）两级份额，所募集的集合资产合并运作。</p> <p>（二）份额配比：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保持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配比不超过 17:3。推广期，由于利息转为份额导致份额配比偏差不受上述限制。</p> <p>（三）杠杆比例：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保持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杠杆等于或小于 17: 3。</p> <p>（四）风险承担：由于投资亏损或者杠杆放大等因素，可能导致 B 类份额资产难以保证 A 类</p>	<p>本集合计划不分级。</p>

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要求。因此，管理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设置资产止损线来保证 A 类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尽可能防止以上情形出现。产品 B 类份额单位净值小于 0.50 元，本产品终止清算。

（五）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本集合计划份额所分离的两类集合计划份额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具有不同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

A 类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 A 类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应得收益；B 类份额为较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在优先分配 A 类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 B 类份额。

A 类份额预期应得收益和 B 类份额应得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如下：

1、A 类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6%，开放期前五个工作日可以对下一封闭期 A 类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进行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如公告新的 A 类份额预期收益率，应书面通知托管人。客户在此开放期期间的申购以及未办理赎回且自动滚入下一封闭期的客户获得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其应得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及收益均以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予 A 类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应得收益后，剩余净资产分配予 B 类份额；

3、本集合计划设有止损线，以保证 A 类份额本金以及预期收益。当产品 B 类份额单位净值小于 0.50 元，本产品终止清算。

4、当集合计划每满一年即每四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如集合计划实现盈利或达到其他分红条件，则对集合计划 A、B 份额进行现金分红，分红后 A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归 1；如果集合计划

一年期满没有实现盈利或者未达到其他分红条件,则不对 B 类份额进行现金分红,仅对 A 类份额在开放期首日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后 A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归 1。

(六)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

封闭期内, T 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份额总额;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

按照上述本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需对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单独进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行资产分配及份额转换。

N 日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Nav 优先级, $N = \min(1 + R \text{ 优先级} \times n / 365, N \tex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N \text{ 日优先级份额量})$, 其中, R 优先级为当期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 n 为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或自上一开放日以来)的运作自然天数。 $\min(a, b)$ 表示 a, b 两个数的较小值。

N 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 Nav 次级, $N = (N \tex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N \text{ 日优先级份额量} \times Nav \text{ 优先级}, N) / \text{次级份额量}$ 计算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净值时,各自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八) 份额净值的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的基

<p>基础上，分别计算并公告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 T+1 日内与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p>	<p>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p>
<p>(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分级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华安证券—招商银行—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分级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七) 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p> <p>(8)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p> <p>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p>	<p>(七) 估值方法: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p> <p>(原第(8)小项及 2、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删除)</p>

<p>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p> <p>(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对 B 类份额提取业绩报酬，不对 A 类份额提取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 B 类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1) 当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6%，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p> <p>(2) 当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6%，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 50%作为业绩报酬；</p> <p>.....</p>	<p>(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对本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 5%部分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1) 当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5%，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p> <p>(2) 当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p> <p>.....</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优先对 A 类份额先按其预期应得收益进行分配，若在满足 A 类份额预期应得收益的基础上还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收益分配予 B 类份额；</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p> <p>删除第 4 项</p>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p>(三) 投资策略</p> <p>.....</p> <p>(8) 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 作为辅助性策略，管理人将通过基金评价系统，精选、投资于部分评级优良的债券型基金。</p> <p>.....</p>	<p>(三) 投资策略</p> <p>第(8)小项删除</p>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集合计划采取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p> <p>1、决策机构</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机构分为三级：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主办。</p> <p>(1)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是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日常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与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根据分工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重要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p> <p>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担负以下职能：按照业务隔离的原则，审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确定或调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目标、规</p>	<p>(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集合计划采取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及资产管理总部公募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负责制。</p> <p>1、决策机构</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机构分为三级：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总部公募投资决策小组和投资经理。</p> <p>(1) 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p> <p>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方向等重要事宜。</p> <p>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主要担负以下职能：根据市场状况、公司战略目标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确定资管业务发展方向，审核年度和季度投</p>

<p>模和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原则；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绩效评估办法和标准；确定证券池的建立原则；确定或调整有关部门及投资人员投资授权权限；按照防火墙原则，确定资产管理业务重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以及稽查方案等。</p> <p>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主要担负以下职能：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和行业板块配置比例等；审批核心备选库名单及调整方案；审批资产管理部提交的投资组合方案；确定投资主办人选；对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进行风险控制管理和绩效评估等。</p> <p>(2)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p> <p>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接受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监督，并根据本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资范围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主要担负以下职能：具体确定资金运用范围和仓位比例；制定阶段性投资策略；对投资主办上报投资方案进行讨论，并确定最终投资方案；对投资主办行为进行监督和审核等。</p> <p>(3) 投资主办</p> <p>投资主办人员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授权范围内，主要担负以下职能：负责投资方案的具体实施；投资组合的构建与日常管理；交易指令的下达；根据市场变化提请投资决策小组及时对投资策略组织讨论、调整等。</p> <p>.....</p>	<p>资计划，确定或调整投资风险限额；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确定或调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投资策略；确定资管业务的重要风险控制指标、实时监控以及稽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方案，确定和调整产品投资经理人选；在规定限额内，研究审批或调整投资方案；对资产管理总部公募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人员投资授权权限进行调整；研究审议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部门提请审议的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p> <p>(2) 资产管理总部公募投资决策小组</p> <p>资产管理总部公募投资决策小组向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根据部门的投资规划，制订及调整备选库评级标准、投资策略；负责审议投资研究人员提交的入库品种及投资建议；作出授权及相关变更事项；负责审议投资经理提出的投资计划以及重大资产调整方案；相关投资产品止盈止损的决策；审议其他需集体决策的事项。</p> <p>(3) 投资经理</p> <p>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主要担负以下职能：根据公司投资政策和原则制定详细投资策略；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研究，收集各项信息，及时汇报市场动态；行业研究与上市公司研究，债券品种投资研究；重点投资品种负责下达调研任务和参与调研工作，根据调研报告提出投资建议报告，经审批后形成投资计划报告和决议；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进行持仓结构的调整；公司规定或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p>
<p>(三) 风险控制</p> <p>.....</p> <p>2、风险控制体系</p> <p>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p>	<p>(三) 风险控制</p> <p>.....</p> <p>2、风险控制体系</p> <p>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p>

<p>控制体系主体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主体包括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控制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 风险管理部、 稽核部、 法律事务室、 资产管理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岗位。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 设立顺序递进、 权责统一、 严密有效的四道内部控制防线。 包括：</p>	<p>部控制体系主体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主体包括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控制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 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 合规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稽核部、 资产管理总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特点， 设立顺序递进、 权责统一、 严密有效的四道内部控制防线。 包括：</p>
<p>十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十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5、 转让或委托他人行使集合计划所购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或表决权；</p>	<p>第 5 项删除</p>
<p>二十一、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二十一、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2、 产品运行过程中， 产品 B 类份额单位净值小于 0.50 元；</p>	<p>删除第 2 项</p>
<p>二十四、 风险揭示</p>	<p>二十四、 风险揭示</p>
<p>(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分级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产品分级， 其中 B 类份额对 A 类份额承担收益保证责任， B 类份额需要在满足 A 类份额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获得额外收益。 产品 B 类份额单位净值小于 0.50 元时， 本产品终止清算。 在极端情况下， 因投资亏损或杠杆放大等因素， 可能导致 B 类份额资产无法保证 A 类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 2、 参与资金末日比例配售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不超过 2.6 亿份， 存续期规模上限不超过 5 亿份， 其中 A 类份额</p>	<p>(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删除原第 1 项分级风险、 第 2 项参与资金末日比例配售风险</p>

推广期上限为 2.21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4.25 亿份。为避免出现产品 A 类份额规模超过规模上限，当推广期集合计划 A 类份额规模接近或达到其规模上限 2.21 亿时，以及存续期集合计划 A 类份额规模接近或达到其规模上限 4.25 亿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如累计参与资金超过 A 类份额规模上限的，管理人将对末日提交的参与申请采取比例配售的方法确定投资者实际参与金额。同样，B 类份额按照 A 类份额为基准按 17:3 比例发行，也存在因超过 B 类份额发行规模将对末日提交的参与申请采取比例配售的方法确定投资者实际参与金额。因此，委托人面临参与申请金额可能只有部分成交的风险，以及因比例配售导致实际参与金额达不到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人民币 5 万元），而不能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

二、相关流程安排及重要提示说明

根据《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部分约定，因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本次修改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

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通过书面形式（短信）进行告知，具体安排如下：

1、2020 年 6 月 19 日、22 日、23 日、24 日、29 日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在此期间，只接受办理赎回业务，不接受办理申购业

务。在征询期进行赎回不收取费用。

2、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在征询期内予以书面答复。此次合同变更的书面答复形式为手机短信，同意变更的客户可回复“姓名+是”至我司客服电话 95318。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本产品单位净值归 1，对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进行折算，投资者持有的原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自动转变为华安理财合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请投资者于本次公告发布的五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含）之前进行回复。

3、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可在征询期内予以书面答复，或在征询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此次合同变更的书面答复形式为手机短信，不同意变更的客户可回复“姓名+否”至我司客服电话 95318，或提出办理退出的申请。实际收益以退出时投资者实际持有产品份额的时长为准。**在征询期内，投资者既未回复短信、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4、我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变更后产品风险等级上升，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做强制退出处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以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19 日获取的测评结果为准）。

5、变更后的产品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生效后即进入

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及 7 月 6 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进行申购、赎回，不收取任何费用（管理人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产品单位净值归 1，届时投资者按照单位净值为 1 进行产品申购赎回的操作，其他开放日投资者将按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 95318 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hazq.com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17

